

今日评论

文/完颜平

把正风反腐的“金色名片”擦得更亮

在挥手作别2018年之际，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与《咬文嚼字》编辑部利用大数据搜索，联合发布2018年度十大反腐热词。正风反腐这张“金色名片”与“压倒性胜利”同时进入榜单前三。当我们手拿“金色名片”欢呼“压倒性胜利”时，不能不思考这张名片是怎样炼成的，怎样把这张名片越擦越亮，使之永不褪色，永不蒙尘，并写上更新更美的文字。

不能不说，这张金色名片是与改革开放“同步发展、同炉炼就”的，凝聚了中国共产党人从党情国情出发管党治党的智慧。改革开放初期，邓小平同志就说，“不搞改革开放，只能是死路一条”，同时指出“中国到了必须坚决反对腐败的时候”，如果我们不高度重视，那么我们的党和国家确实要发生“改变颜色”的问题。实践证明，反腐是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政治斗争，如果不从严

治党，不进行“自我革命”，党就可能走向“自我毁灭”。从十一届三中全会至今，中国共产党人反腐败斗争一刻没有停歇，改革开放40年，治党与治国总是相伴而行。

今天，我们倍加看重珍惜这张金色名片，还因为这张名片得之不易，与我们的幸福生活一样，同样是奋斗得来的。曾记否，“思想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等突出问题损害了党的建设，腐败现象到了令人难以容忍的程度，“四风”问题更是受到人民群众的广泛批评。“狭路相逢勇者胜。”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审时度势，作出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全面从严治政由此破题，涤荡痼疾，扫除积弊，而“打虎”“拍蝇”则把反腐败斗争推向了新的历史阶段。“刮骨疗毒，壮士断腕”“得罪千百人，不负十三亿”，这是何

等的政治胆识、英雄气概、斗争精神。从“形成压倒性态势”到“取得压倒性胜利”，每一个石阶上都有奋斗的印记。

透视这张名片，从内在内容上讲是我们党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的标志，表明我们党反腐败斗争正从量的积累迈向质的转变。由此，金色名片不是永远的定格，不是不变的成绩单，也不是从此摆进玻璃柜只供欣赏的陈列品。必须继续磨砺，才能进一步增加成色、提升品质。正风反腐进行到今天，同样如船至中流、人到半山，也迎来更急的浪、更陡的坡，愈进越难、愈进愈险，但不进则退、非进不可。而“进”是擦亮名片的最好过程，也是增加成色的最好淬炼。人生因砥砺而出彩，事业因苦干而进步，正风反腐的金色名片因不断磨砺而熠熠生辉。

特别关注

文/盛玉雷

保健品，别随便“忽悠”成药

近日，“权健事件”引来舆论高度关注。在天津市成立联合调查组进驻权健公司之后，经过调查取证，公安机关也已经于1月1日依法对其涉嫌传销犯罪和涉嫌虚假广告犯罪行为进行立案侦查。同时，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取缔不符合消防安全规定的火疗养生场所、开展集中打击清理整顿保健品乱象专项行动。

一石激起千层浪，更多保健品销售的套路不断被揭开。该事件已经成为一场了解和认识保健品功效的公开课，给消费者、行业企业乃至监管部门以思考。

从媒体现有报道来看，一个售价千元的鞋垫，据称是对罗圈腿、心脏病、前列腺癌都有奇效；负离子磁卫生巾，则可以治疗各种男女生理疾病；有效成分和果汁无异的“本草清液”，却被标榜可以“排毒”、

售价千元……这些听起来匪夷所思、无所不能的疗效，遍布在产品销售的各种术语之中。但这一切，都不能掩盖一个事实，在保健品销售中，无中生有、夸大功效，乃是一个普遍存在的“套路”。

保健品不是药品，更不是“万能神药”，这应是一个共识和常识。但有的神化保健品功效、进行虚假宣传，让患者产生误解甚至放弃正常治疗；有的以免费体检、旅游、讲座等为幌子，打亲情牌推销产品；有的许以高额返现、多买多赚等承诺，设置消费陷阱骗取钱财……在不少案例中，一些保健品已经从专注健康、有益身心的产品，变成了弄虚作假、坑蒙拐骗的工具，给病人乃至家庭带来难以抹去的阴影。改善健康，决不能成为一门只顾赚钱的生意。

我们需要提倡求真务实、能辨真伪的

科学素养。从魏则西一家所相信的“高科技疗法”，到周洋一家所购买的“抗癌产品”，利用的都是人们对科学力量的信任。这种朴素的情愫，决不能成为不法之徒的可乘之机。任何故弄玄虚、虚无缥缈的“神秘力量”，都是对科学的曲解；任何不劳而获、一夜暴富的“代理神话”，都是对成功的歪曲。

我们必须强调诚实守信、依法经营的市场法则。无论是广告法还是食品安全法，都规定保健食品不能宣传可以治病，严禁虚假宣传。事实上，公安机关也一直在对此行为进行打击，去年以来就已破获保健品诈骗犯罪案件3000多起，追赃挽损超过1.4亿元。对企业而言，无论多大的规模、多响的牌子，只要触犯了法律、伤害了消费者，就要受到法律的严惩，给公众一个交代。

画说

拒绝“啃老”不能止于立法

新修订的《河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于2018年12月1日起施行。这部《条例》引人关注之处在于其明确规定了“已成年的赡养人要求老年人给予经济资助的，老年人有权拒绝”，此规定被诸多媒体解读为“立法禁止啃老”，继而引发舆论关注。记者梳理发现，立法向“啃老”说不，河北的此番规定在全国并非首例。在地方立法中，江苏省早在2011年就有类似规定，此后吉林、浙江、山东等地也出台过类似的条例。

以立法的方式向“啃老”说不，保护了老年人的合法财产权益，为“防儿啃老”划出了法律红线，彰显了社会的公正与公平。但因为“啃老”涉及家庭伦理道德问题、传统家庭观念和复杂的现实因素，拒绝“啃老”不能止于立法，下一步还应继续强化落实和完善细化法律法规，从劝诫、倡导、约束等多方面着手综合治理，让“爱老敬老、拒绝啃老”成为社会共识，让每一位公民都可以自觉承担起赡养老人的责任。文/刘升



谁抢走了孩子们的睡眠时间

中小学生学习负担重、中小学生学习睡眠时间不足是近些年来教育领域内的一个重点、难点问题，也是社会关注的热点。国家要给中小学生学习减负，家长也在抱怨孩子睡得太少。这样一个从上到下都重视的问题，为什么成了难题？为什么中小学生学习房间的灯总是要亮到深夜？到底谁抢走了中小学生的睡眠时间？

中小学生学习睡眠不足有课业负担重、课外补习泛滥等方面的原因，社交软件和游戏的诱惑也在日渐增加。保障孩子们的睡眠时间，既要大力推进教育体制改革创新，强化问责追究，把教育减负落到实处；也要把健康生活方式纳入教育，家长以身作则，合理安排家庭作息时间。文/丁丁



“共享吸烟室”是一种有害创新

近日，不少路过王府井步行街的市民都见到了一个类似露天咖啡座的开放吸烟区，面积足有70余平方米。北京市控烟协会组织专家对此进行实地调查，于6日回应称，该吸烟区明显违背《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并涉嫌误导青少年，应该取缔。同时，北京市控烟协会还致函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京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等部门，建议取缔该吸烟区。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第十一条规定，除未成年人为主要活动人群的场所、保护单位、体育场、健身房的比赛区和坐席区、妇幼保健院和儿童医院以外的其他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室外区域，可以划定吸烟区。因此从表面看，这个露天的“共享吸烟区”的设立似乎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其实，这条法规还进一步明确，划定室外吸烟区，要远离人员密集区域和行人必经的主要通道，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王府井步行街是人员十分密集的商业街区，行人必经通道，且阻挡通道还会带来消防隐患，因此，这个“共享吸烟室”涉嫌违反《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应依法取缔并予以处罚。

这个“共享吸烟区”的危害还不止于此，它还起到了宣传吸烟的广告作用。立在人口密集区的“烟头不落，文明又美丽”的广告牌，表面看有倡导文明的作用，实际上却是将吸烟和文明联系起来，客观上涉嫌诱导他人吸烟。

当前，共享成为一个时髦词，共享模式在很多领域成为一种创新，也给企业带来了一定的收益。但看到，“共享吸烟室”虽然也属于一种共享模式，却与控烟唱反调，对社会具有较大的危害性，因此属于一种有害的创新。企业为何要这么做，是仅仅希望借这种共享模式来赚些钱，还是借机为烟草打广告，也是一个有待进一步核查的疑问。

同时，在这个有害创新刚刚冒头之际，就应该果断进行定性并加以限制，否则，等其它地方的观望者也推出同类型的“共享吸烟室”后再去处理，就会变得更为困难，且已经造成的社会负面影响难以挽回。文/罗志华

大众话题

文/午言

改革，让理财市场更成熟

改革开放以来，老百姓的理财方式从银行固定存款到购买国债，再到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各种新型理财产品，不仅“生财”之道从单一走向多元，财富观和投资观也发生了深刻变化。日渐成熟的金融体系、丰富多彩的理财市场，莫不是来自改革开放的巨大推动力。

以近期的一个例子来讲，包括工、农、中、建等国有大银行在内的多家商业银行相继宣布设立理财子公司，这是能够强化银行理财风险隔离、回归资管业务本源的有力之举。同时，其中也有很多大众关心的创新点，如理财子公司的公募理财产品可以直接投资股票，不设置理财产品销售起点，不强

制要求个人投资者首次购买进行面签。既把风险“防火墙”筑得更牢，也给投资者创造了便利，这就是制度变革带来的“双赢”。

展望今年的理财市场，仍有许多值得期待的改革“红利”。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2019年经济发展大计作了全面部署，改革方面更是浓墨重彩，很多内容对于理财市场是直接或间接的利好。

理财的市场环境有望更成熟。这几年，理财市场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出现过一些风险点，这表明金融体系还有不够成熟之处。去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初战告捷，在避免金融市场异常波动和共振方面也收获了不少宝贵经验。今年经济体制改革的

重点任务“清单”上，完善金融基础设施，强化监管和服务能力，以及资本市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完善交易制度、引导更多中长期资金进入等都占据重要位置，这将为理财市场的健康成长、平稳运行提供有力支撑。此外，强化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稳健的货币政策松紧适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等，都将为理财市场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足够的韧性、巨大的潜力、长期向好的态势，既是中国经济的鲜明特征，也是理财市场的最大基本面。保持理性的投资心态，跟随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脚步，投资者将会迎来更多适合自己的理财良机。

文/史奉楚

肇事逃逸坠亡岂能怪警方紧追不舍

2018年12月30日，浙江舟山的郭某因酒驾肇事逃逸，交警追到家中敲门要求其配合调查，郭某从10楼坠下，不慎坠楼身亡。根据现场勘查及调查，郭某在家中阳台外利用绳索下楼过程中不慎坠楼。经检验郭某的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58mg/100ml。经进一步调查取证，证实郭某为该起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嫌疑人。郭某家人曾质疑警方执法，称出现坠楼的结果是交警对他进行精神压制，引发其情绪紧张暴躁才导致他慌不择路。

毋庸置疑，郭某的坠楼身亡绝对是一起悲剧，给其家人带来了无尽悲伤，但应认识到，这一本不该发生的悲剧，与郭某的肇事逃逸有着最直接的关系，其应该为这一后果自行承担责任，而非苛责于警方的追赶、敲门等正常执法行为。这一事件无疑有着非凡的警示意义，即只有配合正常的执法行为，方能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肇事逃逸是既违法又突破道德底线的行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肇事逃逸的最高可处2000元罚款，15日拘留，且吊销驾

照，终生不得重新取得驾照。如果造成一人死亡且有逃逸行为，可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如果因逃逸致使被害人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可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在现实中，如果肇事者逃逸的话，将会加剧破案难度，容易让受害人找不到肇事方，损失无法弥补，引发更多的矛盾和冲突。

由此可见，追赶肇事逃逸者，不仅是公安机关的法定职责和义务，更是公民的道德义务。尤其是在实践中，肇事逃逸的情形中，行为人往往存在着醉驾、顶包等嫌疑，假使不及时追查逃逸车辆和驾驶人，不仅会带来无法查清真正的肇事人、肇事人是否醉驾等事实，更可能导致根本查不到肇事人等极端后果。从这方面来讲，追赶逃逸者就不仅是公安机关的权力，更是其不可推脱的责任。如果因未及时追查逃逸车辆和驾驶人而带来严重后果的话，则应承担失职失责的后果。

纵观此事件，先有警方追赶肇事者直至其家门口并敲门要求其配合调查，后有肇事者在家中阳台外利用绳索下楼过程

中不慎坠楼。表面上看，警方的追赶和敲门行为在先，逃逸者坠楼事件在后，但时间上的先后关系并不必然代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逃逸者坠亡的主要原因在于其肇事逃逸并为继续逃逸而利用绳索下楼，而非追赶行为。既违法又无德的逃逸在先，依法履行职责的追赶在后，没有逃逸，也就没有迫不得已的追赶。如果死者能够待在事故现场不逃逸，或者在警方敲门后意识到能够幡然醒悟，也就不可能发生悲剧。

值得注意的是，此事件发生后，经调查，处警人员的整个执法过程符合法律规定，与郭某的死亡后果不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可以说，这一调查结论让身处复杂一线的执法人员吃了颗定心丸，不再因动辄得咎而担惊受怕，也让违法者认识到“反咬一口”已没有市场。进而强化“正能胜邪，邪不压正”的社会规律，让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不再畏首畏尾、毫无底气，而是敢于及时处置违法行为，修复受到损害的社会秩序和公民权利。